

##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获国资委批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已收到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航空集团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航集团公司”）的通知，中航集团公司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《关于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》（国资产权〔2016〕53号）。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本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，同意中航集团公司以40亿元现金（含10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）参与认购。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，本公司总股本不超过1,460,566.3551万股，其中，中航集团公司（SS）持有594,572.8728万股，占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40.71%；中国航空（集团）有限公司持有155,633.4920万股，占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10.65%。

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尚需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、A股类别股东会和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，并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。本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承董事会命

饶昕瑜

董事会秘书

中国北京，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